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1. 研究可否縮短食物環境衛生署向持牌食肆內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所需的時間(即 44 日)，這是因為考慮到政府建議對於食肆牌照連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申請，當局可於 14 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載於立法會 CB(2)1408/00-01(03)號文件第 5 項)；

首先要闡明的是，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及的 14 天時間，是指屋宇署對於是否原則上接納新食肆牌照連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申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意見所需的時間。由於屋宇署重新調配現有資源，處理這些申請的時間可較一般的為短，並且適用於所有新開設食肆的牌照申請。對於現有食肆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申請，屋宇署則需要 24 個工作天處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處理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申請時，需要把申請轉交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提供消防事宜的意見和制定消防安全規定(17 天))、屋宇署(檢查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14 至 24 天))以及警方(審查申請人(30 天))。鑑於警方對申請人所進行的審查需時(即 30 天)，就現有持牌食肆或新食肆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申請而言，我們只能把由接獲申請至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時間由 44 天縮短至 39 天。

不過，假如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申請人已是處所的酒牌持有人，則警方的審查程序可予豁免。屆時，處理申請所需時間主要是屋宇署所需的 24 天，而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相應減為 33 天。

2. 提供二零零零年在卡拉 OK 店和卡拉 OK 夜總會的舉報罪案統計數字(載於立法會 CB(2)2395/00-01(01)號文件)；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曾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而政府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了回應，請參閱回應中第一條問題的內容(立法會 CB(2)502/01-02(02)號文件)。

3. 重新研究條例草案中“卡拉 OK 場所”的定義，因為有議員關注到提供卡拉 OK 服務的私人會所或會被納入有關定義內，只有特殊個案才可根據第 3(1)(e)條獲得豁免；

任何場所如要被納入“卡拉 OK 場所”定義的涵蓋範圍內，則場所內進行的活動必須首先符合“卡拉 OK”的定義。其次是有關的卡拉 OK 活動必須在該場所內以生意或業務形式進行。因此，那一類活動是卡拉 OK 活動和該活動是否以生意或業務形式進行才是關鍵所在。

雖然有議員批評“卡拉 OK 場所”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太廣，但我們若對此作出修訂，則可能對監管制度的完整性造成損害。

我們反而曾研究如何可以不修改定義而把管制範圍收窄。與此同時，我們也考慮到有議員對管制認可會所內卡拉 OK 活動的關注，因此我們建議豁免某些符合指定準則的會所申領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情況與第 3(1)(d)條的“真正食肆”相似。豁免申領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準則如下：

- (a) 卡拉 OK 活動只是會所主要活動以外的額外可供選擇的活動；
- (b) 卡拉 OK 房間總數不超過三間；以及
- (c) 這些房間的總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

上述準則是根據我們的理解，相信擁有三間卡拉 OK 房間的會所不會有長走廊的情況出現而萬一發生火警或緊急事故時，這

些房間所容納的人數不會引致不可接受的風險。況且，發牌當局會按照《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指引審批有關處所的擬定間格。

我們認為“卡拉 OK 場所”的定義及第 3(1)條的豁免規定是恰當和必需的，這樣發牌制度才可有效運作。第 3(1)(e)條是具有效用的條文，因為此條文讓發牌當局可根據有關政策及既定準則，不對某類卡拉 OK 場所引用條例。實際上，我們預計不會有大量場所在符合定義之餘又獲得豁免。

4. 將建議的發牌制度的主要內容與台灣及日本相關制度的主要內容作一比較，例如所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諮詢過程，以及持證人/持牌人必須是個別人士的規定。

我們現正嘗試研究台灣及日本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規定，稍後會回覆議員。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